

HXJC(G)  
2017

合同文本版本号 CTSI2014003

合同编号 [ ]



甲方合同编号: BJ.01.01.03.0058.03-SW0

乙方合同编号:

~~HX-17X2017001~~

#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二期采购合同



甲 方: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北京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签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1 产品明细及合同金额

### 1.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或见本合同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PC 服务器	华为RH5885HV3	6	¥130,570	¥783,420
2	网络交换机	华三S5560-54C-EI L3	2	¥38,400	¥76,800
3	存储磁盘	宏衫MS2M2HD900G6B2A	12	¥5,705	¥68,460
		宏衫MS3M2HD004TOA3AEB	8	¥5,705	¥45,640
4	VPN防火墙	深信服AF-1520	2	¥73,640	¥147,28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圆整					¥1,121,600

合同总金额为：¥1121600（此价格为含税人民币交货价）。

### 1.2 产品的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原装正品。设备所附技术及其它资料是合法的、正确的和完整的。

### 1.3 产品的包装标准：

该包装应适用于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潮、防震的功能，以确保产品安全完好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产品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产品的付款方式

### 2.1 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前提是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合同范围内对应并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南九楼庆亚大厦A座413室 58531082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银行账号	7510 0188 0000 1161 2

### 2.2 货款的结算方式：支票 / 电汇 / 银行承兑汇票

### 2.3 付款期限及金额：

2.3.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预付款，即¥  ；

2.3.2 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1121600；

2.3.3 在保修期结束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即¥  。

### 2.4 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23183049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175400052502193

## 3 产品的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3.1 乙方负责运输及承担运输费和保险费。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或见本合同附件二：发货地址清单）。

3.2 产品的装卸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安装须于到货后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验收以甲方对产品使用效果满意为止。

3.4 乙方交货时，须一并交付与产品使用等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 4 产品的验收及异议方法

- 4.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应当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付货款。甲方的书面异议应当包括不符合规定的产品情况及处理意见。
- 4.2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4.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前，因乙方运输和装卸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耗全部由乙方承担。

## 5 服务承诺

- 5.1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原厂3年，自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若合同产品被发现存在缺陷或内在质量问题，乙方保证5日内给甲方提供产品备件，然后对故障产品进行维修或换货。若产品经二次维修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退还货款。
- 5.2 保修期内，若乙方无故不履行保修义务，应赔偿甲方进行修理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及因设备使用故障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 6.1 甲乙双方对在签定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得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具有保密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法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 6.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如果产品有配套软件则包含软件在内）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起诉，一旦出现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 7 违约责任

- 7.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交付部分产品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 5%。
- 7.2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等要求向甲方交付产品或经有关部门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要求乙方退货。
- 7.3 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员工、顾客）或财产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乙方负完全责任，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 7.4 甲方无故延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 7.5 任何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或变动产品的交货时间，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7.6 除违约金外，如果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 8 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等任何一方

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和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 8.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合同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 8.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经过国家公证机关公证的证明。
- 8.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 9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的适用

- 9.1 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9.2 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则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9.3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之规定。

### 10 附则

- 10.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以函件方式给予其他各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电传、电报、传真一经发出，即被视同已送达收件人，邮政函件于挂号邮寄之日起即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 10.2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住址、电话或传真号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0.4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 10.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18 号，冠华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王蕊

联系电话：010-58552365

传 真：010-58553604

日 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 8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15

邮政编码：100760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52697409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11 附件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PC 服务器	华为RH5885HV3	6	¥130,570	¥783,420
2	网络交换机	华三S5560-54C-EI L3	2	¥38,400	¥76,800
3	存储磁盘	宏衫MS2M2HD900G6B2A	12	¥5,705	¥68,460
		宏衫MS3M2HD004T0A3AEB	8	¥5,705	¥45,640
4	VPN防火墙	深信服AF-1520	2	¥73,640	¥147,28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圆整					¥1,121,600

## 12 附件二：发货地址清单

序号	货品型号	数量	收货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PC 服务器 华为 RH5885HV3	6	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 基地嘉创路21号通州光机电数据 中心2号机房	101111	邹永成	18511286236
2	网络交换机 华三 S5560-54C-EI L3	2				
3	存储磁盘 宏衫 MS2M2HD900G6B2A	12				
4	存储磁盘 宏衫 MS3M2HD004T0A3A EB	8				
5	VPN防火墙 深信服 AF-1520	2				
备注						

## 设备最终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二期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	1121600 元		
供应商名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田青 010-52697409
验收部门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及电话	王蕊 010-58552365
验收时间	2017 年 8 月 25 日		

### 验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外观是否完好	附件是否完备
1	PC 服务器	华为 RH5885HV3	6	√	√
2	网络交换机	华三 S5560-54C-EI L3	2	√	√
3	存储磁盘	宏衫 MS2M2HD900G6B2A	12	√	√
		宏衫 MS3M2HD004T0A3AEB	8	√	√
4	VPN 防火墙	深信服 AF-1520	2	√	√

### 验收结论

- 1、验收设备共计 [4] 件
- 2、上述设备与合同涉及内容是否一致                    是 [  ]                    否 [    ]。
- a. 全部设备到货日期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 b. 全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设备和附件表面是否光洁、完好；
- c. 技术资料、附件备品是否齐全；
- 3、设备验收结论为：                    合格 [  ]                    不合格 [    ]。

供应商代表签名/盖章  最终用户 代表签名/盖章	最终用户 代表签名/盖章  最终用户：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 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 司  签名/盖章  日期	签名/盖章  日期

注：验收单一式三份

### 设备最终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二期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部门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时间	2017年8月25日				
<b>验收设备清单</b>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外观是否完好	附件是否完备
1	PC 服务器	华为 RH5885HV3	6	√	√
2	网络交换机	华三 S5560-54C-EI L3	2	√	√
3	存储磁盘	宏衫 MS2M2HD900G6B2A	12	√	√
		宏衫 MS3M2HD004T0A3AEB	8	√	√
4	VPN 防火墙	深信服 AF-1520	2	√	√
<b>验收结论</b>					
<p>1、验收设备共计 [4] 件</p> <p>2、上述设备与合同涉及内容是否一致            是 [ √ ]            否 [   ]。</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全部设备到货日期是否符合合同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全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开箱后设备和附件表面是否光洁、完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 技术资料、附件备品是否齐全；</p> <p>3、设备验收结论为：    合格 [ √ ]            不合格 [   ]。</p>					
供应商代表签名/盖章			最终用户 代表签名/盖章		
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 限责任公司  签名/盖章  日期			最终用户：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日期		

注：验收单一式三份



16  
(1121600)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70613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266-1100019000NIPBL9SF1
付款人	全称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75100188000011612	收款人 账号 11001175400052502193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支行	收款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大写金额	壹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金额 1,121,600.00
用途	外购硬件外购硬件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